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战略委员会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（ESG）等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指导公司可持续发展及 ESG 工作的执行与实施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工作小组审议结果召开会议，对公司长期投资项目进行审议。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根据《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，超出董事会权限的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根据召集人的提议不定期召开会议，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临时会议通知不受前述时限限制。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1 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战略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的，可委托其他成员代为表决。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战略委员会作出决议，应当经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战略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，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

于 10 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和修改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